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30.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

5、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饶于华、霍伟锋、黄勇光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由于公司 2016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270 万股。

7、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8、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 名，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805 万股。25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23 名激励对象完全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韩本宁、丘徐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因此只能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一半，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利率回购注销。本次合计解锁的股份总数为 830.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申请上市流通，目前已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4 年为基准，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9%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5,715,101.79 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0,331,208.15 元,2017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189.91%，高于 99%。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解锁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锁的 25 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考评： （1）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的，可解锁对应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一半，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利率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利率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一半，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利率回购注销。

(二)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 本次 23 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30%, 2 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15%, 合计解锁总数为 830.7 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

三、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 23 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30%, 2 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15%, 合计解锁总数为 830.7 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修山城	董事、总经理	4,275,000	1,282,500	30%
2	谢郁武	董事、执行总经理	4,275,000	1,282,500	30%
3	范菲	董事、副总经理	2,040,000	612,000	30%
4	李少珍	董事	2,040,000	612,000	30%
5	鲁朝慧	副总经理	1,530,000	459,000	30%
6	陆国军	总经理助理	1,530,000	459,000	30%
7	谈惠明	财务总监	1,380,000	414,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070,000	5,121,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核心管理人员			1,0260,000	3,078,000	30%
丘徐			360,000	54,000	15%
韩本宁			360,000	54,000	15%
合计			28,050,000	8,307,000	29.6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830.7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034, 619, 244	-8, 307, 000	1, 026, 312, 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366, 052, 180	8, 307, 000	2, 374, 359, 180
总计	3, 400, 671, 424	0	3, 400, 671, 4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 2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 830.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同意公司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15%，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利率回购注销，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30.7 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23 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首次限制性股票的 30%，2 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首次限制性股票的 15%，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利率回购注销；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